

# 臺中市東勢區慶東自辦市地重劃區

## 第三次會員大會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民國 106 年 4 月 8 日(星期六)下午 2 時

會議地點：臺中市東勢區豐勢路中盛巷 2 號 (張 惠宅)

出席人員：詳如簽到簿

主 席：鼎富開發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林 成)

記 錄：葉 銘

推選會議主席為鼎富開發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林 成)，主席宣布開會。

主席報告：本重劃區全區總人數 49 人，全區總面積 7102.12  $m^2$ ，符合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規定會員投票資格人數計 32 人(無公有土地)，列入統計面積 7099.17  $m^2$ ，會員資格說明如下。本次會議報到人數計 23 人(佔總表決人數之 71.88%)，及其面積 4853.07  $m^2$ (佔總表決面積之 68.36%)，以達法定門檻，在此宣佈本次會員大會開始。

會員投票資格：本重劃區係奉臺中縣政府 87 年 10 月 19 日八七府地劃字第 275076 號函核准成立本區籌備會，依據內政部民國 95 年 6 月 22 日內授中辦地字第 0950724221 號及民國 101 年 2 月 4 日內授中辦地字第 1016650151 號令修正發布「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13 條規定：「會員大會對於前項各款事項之決議，應有全體會員二分之一以上，及其所有土地面積超過重劃區總面積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人數、面積不列入計算：二、籌備會核准成立之日前一年起至重劃完成前取得土地所有權，除繼承取得者外，其持有土地面積合計未達該重劃區都市計畫規定最小建築基地面積或土地分配後重劃區最小分配面積二分之一。」經查呂 賢、呂 桂、李 華、洪

如、洪惠、洪鈴、徐雯、張棠、張方、陳添、陳月、陳郭琴、曾鉅、黃連、楊裕、賴洪女、羅鳳等17人不符前開規定，依法並無各款提案事項之決議投票權。

全區人數	49人
全區面積	7102.12 m <sup>2</sup>

列入統計人數	32人
列入統計面積	7099.17 m <sup>2</sup>

提案一：審議修正重劃區章程。

說明：本重劃區章程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相關條文內容修改，另第八條部分：理事名額增加至八人，選舉方式配合內政部頒布之人民團體選舉罷免辦法條文修正內容，條文較為明確，以杜絕爭議。

辦法：

- 一、本案提請本次大會決議通過。
- 二、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十三條第三項規定，本案應有全體會員二分之一以上，及其所有土地面積超過重劃區總面積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
- 三、本案採記名投票方式，提請大會議決。

表決結果：本提案獲得會員23人佔總人數71.88%；所有面積4853.07 m<sup>2</sup>佔總面積68.36%之同意(詳如提案表決單及統計表)，表決通過。

提案二：解任全體理事監事。

說明：本重劃區重劃會自九十一日成立後迄今，重劃業務完全陷入停頓狀況，故有解任全體理監事之必要。

辦法：

- 一、本案提請本次大會決議通過。
- 二、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十三條第三項規定，本案應有全體會員二分之一以上，及其所有土地面積超過重劃區總面積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
- 三、本案採記名投票方式，提請大會議決。

表決結果：本提案獲得會員 23 人佔總人數 71.88%；所有面積 4853.07 m<sup>2</sup>佔總面積 68.36%之同意(詳如提案表決單及統計表)，表決通過。

提案三：重新改選理事監事。

說明：

- 一、本次重新改選理事計有書面推薦人選計豐興營造工程有限公司、張浩、張鈿、張鑑、鼎富開發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吳衿、葉銘、劉妹等 8 人及現場推薦人選傅香 1 人，合計 9 人全部列入理事候選人選票提供會員圈選。
- 二、本次重新改選監事計有書面推薦人選計張耀 1 人，列入監事候選人選票提供會員圈選。

辦法：

- 一、本案提請本次大會決議通過。
- 二、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十三條第三項規定，本案應有全體會員二分之一以上，及

其所有土地面積超過重劃區總面積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

三、本案採記名投票方式，提請大會議決。

表決結果：

- 一、理事選舉部分：豐興營造工程有限公司、張 浩、張 鈿、張 鑑、鼎富開發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吳 衿、葉 銘、劉 妹等 8 人均獲得全體會員二分之一以上，及其所有土地面積超過重劃區總面積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詳如提案表決單及統計表)。
- 二、監事選舉部分：張 耀獲得全體會員二分之一以上，及其所有土地面積超過重劃區總面積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詳如提案表決單及統計表)。
- 三、本提案提請本次大會表決議理事監事候選人選均取得「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十三條第三項規定，本案應有全體會員二分之一以上，及其所有土地面積超過重劃區總面積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表決通過。

臨時動議

提案一：對於理事及監事候選人如未取得重劃區應有全體會員二分之一以上，及其所有土地面積超過重劃區總面積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者，致當選理事及監事不足額時，同意按其得票數多寡，補足理事及監事應選名額，超出應選名額者，則擔任候補理監事。

說 明：詳如提案。

辦 法：

- 一、本案提請本次大會決議通過。
- 二、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十三條第三項規定，本案應有全體會員二分之一以上，及其所有土地面積超過重劃區總面積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

三、本案採記名投票方式，提請大會議決。

表決結果：本提案獲得會員 23 人佔總人數 71.88%；所有面積 4853.07 m<sup>2</sup>佔總面積 68.36%之同意(詳如提案表決單及統計表)，表決通過，由傅 香當選候補理監事。

散會時間：下午 3 時 20 分

臺中市東勢區慶東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第三次會員大會簽到簿

會員編號	姓名	電話	本人簽名欄	代理人簽名欄
1	台中 農田水利會			林 嘉
2	吳 和			
3	巫張 銀			
4	孫張 枝			
5	徐 珺			徐 珺
6	徐 鈴			徐 鈴
7	張 鈺			張 鈺
8	張 民			
9	張 木			
10	張 豐		張 豐	
11	張 珍			張 珍
12	張 宗			
13	豐興營造工 程有限公司			張 宗
14	張 德			
15	張 鑑		張 鑑	
16	張 耀		張 耀	

臺中市東勢區慶東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第三次會員大會簽到簿

會員編號	姓名	電話	本人簽名欄	代理人簽名欄
17	張 娃			伍 銘
18	張 勇			伍 銘
19	張 浩		張 浩	
20	張 閔			伍 銘
21	張 民			
22	張 湖			張 湖
23	張 鈿		張 鈿	
24	張 隆			張 鈿
25	傅 香			
26	黃 美			伍 銘
27	黃 美			張 湖
28	劉 欽		劉 欽	
29	劉 妹		劉 妹	
30	鼎富開發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伍 銘
31	吳 衿		吳 衿	
32	葉 銘		葉 銘	

臺中市東勢區慶東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第三次會員大會簽到簿

會員 編號	姓名	電話	本人 簽名欄	代理人 簽名欄
33	呂 賢 ✓			
34	呂 桂 ✓			
35	李 華 ✓			
36	洪 如 ✓			
37	洪 惠 ✓			
38	洪 鈴 ✓			
39	徐 雯 ✓			
40	張 棠 ✓			
41	張 方 ✓			
42	陳 添 ✓			
43	陳 月 ✓			
44	陳郭 琴 ✓			
45	曾 鉅 ✓			
46	黃 連 ✓			
47	楊 裕 ✓			
48	賴洪 女 ✓			
49	羅 鳳 ✓			



副本

PDF Eraser Free

發文方式：紙本傳遞

檔號：

保存年限：

## 臺中市政府 函

地址：407臺中市西屯區台中港路2段89號

承辦人：張益松

電話：04-22170681

電子信箱：m67220@taichung.gov.tw

臺中市西區三民路一段158號6樓

受文者：臺中市政府地政局重劃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8月25日

發文字號：府授地劃一字第106018597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所送臺中市東勢區慶東自辦市地重劃區第3次會員大會及第3次理監事聯席會會議紀錄等相關資料，存卷備查，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內政部105年12月7日內授中辦地字第1051309606號令、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11、17條規定及本府地政局案陳張清淼君106年4月12日自救字第1060412號函辦理。
- 二、本案第3次會員大會及第3次理監事聯席會會議紀錄，請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17條規定於會址辦理公告，並通知送達相關土地所有權人。

正本：臺中市東勢區慶東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副本：臺中市政府地政局重劃科

市長 林佳龍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局長決行

# PDF Eraser 臺中市東勢區慶東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函

會 址：423臺中市東勢區豐勢路中盛巷2號

聯絡電話：0936-

聯 絡 人：葉 銘

受文者：臺中市政府地政局

地 址：40343台中市西區三民路一段158號五樓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9月1日

發文字號：東勢慶東字第10609041號

速 別：普通件

附 件：

主旨：本會業於106年4月8日召開第三次會員大會竣事，選定理事、監事後，隨即召開第三次理監事會議完畢，大會及理監事會議紀錄業已報奉臺中市政府備查在案，隨函檢送前述會議紀錄及市政府核定函影本供參，並於會址公告及通知土地所有權人，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17條規定辦理。
- 二、旨述會議紀錄業經臺中市政府106年8月25日府授地劃一字第1060185976號函核定在案。

正本：全體土地所有權人

副本：臺中市政府地政局(不含附件)、本會

## 臺中市東勢區慶東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理事長 林 成

# PDF Eraser Free 臺中市東勢區慶東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公告

會 址：423臺中市東勢區豐勢路中盛巷2號

聯絡電話：0936-

聯絡人：葉 銘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9月1日

發文字號：東勢慶東字第10609042號

速 別：普通件

附 件：

主旨：公告本會前於106年4月8日召開第三次會員大會會議紀錄、第三次理監事聯席會議紀錄。

依據：

- 一、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17條規定辦理。
- 二、本次會議紀錄業經臺中市政府106年8月25日府授地劃一字第1060185976號函備查在案。

公告事項：

- 一、公告時間：自106年9月6日起至106年9月22日止。
- 二、閱覽地點：臺中市東勢區慶東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會址：臺中市東勢區豐勢路中盛巷2號）。
- 三、公告之第三次會員大會會議紀錄及第三次理監事聯席會議紀錄本會同時以民國106年9月1日東勢慶東字第10609041號函送全體土地所有權人在案。

臺中市東勢區慶東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理事長 林 成